

正宁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统计局是 1980 年 9 月成立的行政单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社会经济的统计业务、抽样调查及重大国情国力的普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编办发（2012）9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公务法管理的行政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预计本年度无变化。

三、人员情况

1. 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19〕65 号文件核定我单位编制 10 人，其中：公务员 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工勤 1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其中：公务员 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工勤 1 人，超编 8 人。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几年招考人员无编制。

2. 人员变化情况：2022 年年末工资在册人数为 21 人，其中在职 17 人，遗属供养 2 人，退休 2 人移交社保局，调出 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 292.90 万元较上年 262.67 万元上升 11.53%。其中：人员经费 230.55 万元较上年 211.40 万元增加 8.06%，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16.02 万元（包括工会经费 2.51 万元、福利费 3.14 万元）较上年 25.27 万元，同比下降 36.6%，减少了其他交通费 9.48 万元。其中：公务费 0.5 万元，较上年 0.5 万元，无变动。退休人员退休费 1.9 万元较上年新增退休 1 人，遗属供养 0.67 万元，无变动。项目经费为 46.32 万元较上年 26 万元，同比上升 78.15%，原因为新增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与上年相比增加预算。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 292.90 万元较上年 262.67 万元，同比上降 11.51%。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230.5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6.0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6.32 万元。

（一）人员支出预算 230.56 万元较上年 211.40 万元，同比增加 9.06%，属于正常增资因素。按照 2022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公用经费 8.5 万元）预算 16.03 万元较去年 25.27 万元，同比增长 36.57%，包括工会经费 2.51 万元、福利费 3.14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 46.32 万元，较去年 26 万元，同比上升 78.15%。其中：2010505-城乡住户调查费 31.32 万元、月度失业率调查 2 万元；2010506-统计管理 8 万元 统计网络租用费 2 万元、2022 年正宁统计年鉴编印费 5 万元、2022 年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 1 万元；2010205-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5 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38 万元，较上年 2.5 万元，变化不大，其中：1. 行政运行类基本不变：培训费 1.88 万元，同比不变，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 0.8 万元减少 0.3 万元。2. 项目类增加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政府采购情况

预计政府采购正宁统计年鉴印刷费 5 万元，购置笔记本电脑 3 台。

九、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正常使用。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填报按政策规定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

十一、相关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是指由本级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由各级非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